

## 大碗小碗

◎马朝虎

父亲出生农村,在部队里待了12年,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转业到城里工作,是老家村里第一个在城里工作的人。我从懂事开始,发现家里乡下客人特别多,每星期都会来一两拨,办事的、看病的、来出售土特产的都有。

乡亲们进城,一般都要来我家坐坐。每当这时,父亲会留乡亲们吃饭。其实我父亲心里明白,乡亲们都很穷困,根本没有钱去饭馆吃饭,只好来我们家“蹭”饭。

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,我们一家六口人只有父亲一人拿工资,加上当时粮食都是定量供应的,乡下客人来了,自然吃不消。但父亲又不愿意说出自己的难处,只好一方面自己省吃俭用,另一方面在碗上动脑筋。

父亲买来了一套小碗,每当来了乡下客人,就用它们来盛饭。我注意到,每当父亲拿出小碗时,会有愧疚的神色,客人其实心知肚明,吃过两小碗饭后,虽然肚子还半空,可无论怎么劝说,也都不肯再去盛饭了。

这种尴尬局面到了80年代中期得到了转变。一天,父亲去店里买回来一套大碗。此时每当乡下亲戚来了,父亲就会偷偷吩咐母亲多淘一些米。他还取出那套大碗,亲手给每个亲戚盛饭,用饭勺在碗里压了又压,再添上一些。

亲戚要走动才会亲,亲戚要以诚相待才会更亲。这些年来,有了父亲的维系,亲戚之间来往亲密,如果有谁遇上了困难,大家都倾力相帮。

但世事也在悄悄地起着变化。每当家里来了乡下亲戚,父亲拿起大碗去给他们盛饭,准备用勺子在已经堆尖的饭上压了又压的时候,乡下亲戚急得站了起来,大声地说:“少盛点,够吃了。”父亲坚持:“人是铁、饭是钢,饭必须吃饱。”于是终于有一次,吃到一半时,一个亲戚问父亲:“表叔,家里还养鸡吗?”父亲说:“现在生活好了,城里人谁家里还养鸡?养鸡多脏。”过了一会儿,另一个亲戚问:“大舅,家里不养鸡,鸭子还是养的吧?”父亲说:“你这人真是的,既然鸡都不养了,干吗还养鸭?养鸡养鸭是一回事。”我看到亲戚们艰难地吞咽着自己碗里饭的时候,捂着嘴偷偷地笑了。

父亲察觉乡下亲戚胃口小了的时候,是从剩菜开始的。一次,家里又来了一帮乡下亲戚,等他们吃饱回去,父亲发现一桌子菜几乎没怎么被动过。父亲问我这是怎么回事,我告诉他说:“爸,现在什么年代了,谁家还缺吃少喝的?你用大碗给人家盛很多饭,人家把全部肚子装米饭,哪还有空间装菜?”父亲拍了一下自己的脑门说:“原来是这样。”

父亲又拿出了已经被冷落多年的那套小碗给客人盛饭,劝大家少吃饭多吃菜。快吃饱时,父亲说出了当年用小碗来待客的原因,父亲说:“当年对不住大家了,这些年来想起这事我心里都很难过。”亲戚说:“当年谁家不缺吃少喝的?这些年来我们白吃白喝还少吗?感激都来不及呢。”

父亲待客用的饭碗,从大到小、到大、又到小,折射出了时代的变迁,也见证着父亲这一辈人的待客之道。



军号嘹亮  
◎子穆

## 老妈是我永远的主角

◎王纯

因为经常给一些老年杂志写稿,老妈便成了我文章中的主角。我经常通过老妈的生活来展现老年人的生活面貌,老妈身上也的确有很多值得一写的故事。

那天,老妈戴着眼镜看了很久我收到的样刊。看完之后,她笑眯眯地说:“我看到你写我的文章啦!巧了,今天我看到你写的这三篇文章中都有我,里面说我做饭好吃、性格也好,还有文化。我看得都有点不好意思了,我有那么好吗?”

我说:“当然了,你是我心目中的完美老妈。妈,你自己都没察觉出来,你身上有很多闪光的东西,很值得挖掘呢!”老妈有些害羞地说:“我觉得我很普通,在你笔下我仿佛都有光彩了。”我说:“正因为普通,才有代表性,我写的就是普通老年人的生活。妈,你当我的主角最合适,你无私地爱着儿女,并且生活态度乐观,性格开朗。别人看了我的文章,一定会受到你的影响的,你能给别人带去正能量呢!”老妈听了我的话,脸上洋溢着自豪的表情。

我发现,自从老妈知道我总是写她之后,对自己要求更加严格了。尤其明显的是,她以前的一些小毛病都改了。比如,老妈从前买菜跟人家讨价还价半天。我对她说过:“卖菜的都不容易,买了菜让人家早点回家也是在做善事,何必跟人家计较呢?”可无论我怎么说,老妈就是爱计较,有时候恨不得跟人家卖菜的吵起来。最近她得知自己经常成为我文章的主角后,就开始在意自己的形象,买菜的时候也不讨价还价了,有时还跟卖菜的亲热地聊起来。我看得出来,老妈这是在打造真正的“完美老妈”。

以前,老妈做事虽然快,但是马虎,不擅长做特别精细的事。自从她开始打造“完美形象”后,这点也改了。不管是择菜、洗菜、淘米,还是做针线活,老妈都能安下心来,特别仔细地做事。

没想到我的文章还有这么大功效,能够让老妈有如此大的改变。我对老妈说:“妈,你不用刻意这样做,随着自己的性子才好。”老妈笑着说:“人总是要活到老学到老的嘛,我慢慢改掉自己的缺点,这不很

好嘛。我现在对自己都越来越满意,心情都跟着好起来了呢!”我被老妈这样的态度逗笑了。

不仅如此,老妈还会随时为我提供素材。她接触的老年人多,张姨家发生了什么故事、李婶有哪些经历,她都会讲给我听。老妈经常出门,参加过很多老年人的活动,跳广场舞、参加戏曲票友会等。每次回到家,她都会兴致勃勃地把自己的见闻和感受讲给我听。有时老妈一进家门就会冲我喊:“今儿有个事儿,非常值得写写!”然后一五一十把遇到的事讲给我听。

我跟老妈的交流,不再仅限于鸡毛蒜皮的生活琐事。有时候,我们会针对最近所发生的事讨论起来。我发现,老妈还有不错的见解呢。我通过老妈的视角了解到老年人的生活、心理以及心态,更加丰富了我的写作。母女之间的交流也越来越多、越来越顺畅,感情也越来越好。

这不,老妈又在看我写的文章。“这篇文章写到我说过的话了,没想到你还把我说的话记在心里了。”老妈一边看,一边说。我笑着回应:“那当然了,妈,你是我永远的主角嘛!”

## 出走

◎朱朱

感到受限制,岁月堆积的委屈无人可倾诉,于是便想离家出走,顺便昭告天下。

据说后来去了旅馆,住到半夜又闹着回家,重新打110,最后安顿在了附近的养老院。

记得好多年前,有一回老王伯半夜腹泻,老伴儿不在家,他把门大开着高声“哎哟”,十分钟后上下楼层的人都来了,找了一个身强力壮的小辈直接背上王伯伯,用单位车子送去了医院。

从前的老院子里住着好多户同一个单位的人,那时候改革开放尚未开始,大家生活都不富裕,越是物资匮乏的人越是热爱比较,院子里同样如此,比完自己的工资不够,再

比较伴侣的工资,然后比吃穿、比孩子成绩,在比较中互相帮助、彼此嫌弃又彼此壮胆。

老城区拆了之后,一群熟悉的老人邻居分散住到了不同的地方,当年的那种互助功能也慢慢消退。日子越过越好,终于放弃了比较,因为从前在意的事情最后发现一点都不重要,最根本且重要的元素无需挂在嘴上,一切都显而易见。到老了很爱卫生、很讲究的也会得病,高收入的有钱没地方花,儿女特别有出息虽然是一种骄傲和欣慰,但病榻前的荒芜难免让人心生凄寒……所以人生还真是很难说得很。一个朋友说对于王伯这样的老人,扯运动修复那套已经不管用了,儿女回来看看,就是最好的补剂。